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213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"2015年第一期、第二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」公司债券信用评级"的公告

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5年3月和 2015年4月发行了"2015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"(以下简称"15通辽天诚债 01/PR 天诚 01")和"2015年第二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"(以下简称"15通辽天诚债 02/PR 天诚 02"),期限为7年,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在存续期的第3-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证鹏元")于 2020年6月28日对公司及"15通辽天诚债 01/PR 天诚 01"和"15通辽天诚债 02/PR 天诚 02"进行了跟踪评级,评级结果为: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,评级展望为稳定,"15通辽天诚债 01/PR 天诚 01"和"15通辽天诚债 02/PR 天诚 02"信用等级均为 AA。

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《2015 年第一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提前摘牌公告》、《2015 年第二期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提前摘牌公告》及提供的相关资料,"15 通辽天诚债 01/PR 天诚 01"和"15 通辽天诚债 02/PR 天诚 02"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提前兑付并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,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,决定终止对公司及"15 通辽天诚债 01/PR 天诚 01"和"15 通辽天诚债 02/PR 天诚 02"的跟踪评级,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21

¹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日和2月6日变更名称,现名为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年7月20日止,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